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港环函（2021）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决定书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我局于2020年12月22日受理你单位编制的《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8日在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并予以审批。2020年12月31日，我局委托郑州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经专家复核审查，发现你单位作为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编制的《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1. 《报告表》中未明确超声波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未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4.3.1 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

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及“7.1 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的要求。

2.《报告表》中描述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报告及所附平面布置图中均未明确本项目主体工程中的厂房及仓库所处楼层，而经专家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 30 号楼 1-5 层，其中 1 层为仓库，2 层为办公区，3、4、5 层均为生产车间。《报告表》中关于项目建设概况描述不明确，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4.1 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原辅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产品（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方案、平面布置、建设周期、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要求。

3.《报告表》中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错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5.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海洋、放射性及辐射（如必要）等调查内容”，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报告表中描述的自然环境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地质地貌、

水文及河流等内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项目所在位置描述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三大街与经南二路交叉口东北角,描述错误。

以上事实,有《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业务受理回执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等相关材料为证。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以及“(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我局于2021年1月6日对你单位下达了《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告知书》,告知失信事实、处理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5分，相关失信记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